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本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2022年8月16日